



# 监 测 报 告

绿创自测 [ ] 第 03028 号

委托单位：华西能张掖生物质发电  
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3 月份企业自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月 8 日

甘肃绿创环保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计量认证标志（CMA）章、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无审核、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此报告仅对本次监测内容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43) 690115

传真：(0943) 690115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西)高科技产业园(02)5 幢 1-01

邮编：730900

承担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陈秀琴

项目负责：米小东

质控负责：王同博

报告编写：王同博

审 核：王同博

审 定：王同博

# 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企业自测报告

### 1、任务由来

受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及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了企业 3 月自行监测分析工作，并编制本报告。

### 2、监测依据

-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 (5) 《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 3、监测内容

#### 3.1 废气污染监测

##### 3.1.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 1#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 3.1.2 监测项目

烟气参数在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锑、砷、铅、

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 3.1.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1 次。

### 3.1.4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相关要求进行, 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 (GB 16157-1996) 方法, 首选国家标准方法, 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污染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sup>3</sup> )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砷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10 <sup>-6</sup>		
汞及其化合物			2 μ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2 μg/m <sup>3</sup>		
锰及其化合物			0.8 μg/m <sup>3</sup>		
铋及其化合物			0.9 μg/m <sup>3</sup>		
铜及其化合物			2 μg/m <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			2 μg/m <sup>3</sup>		
钴及其化合物			0.8 μg/m <sup>3</sup>		
镉及其化合物			0.9 μg/m <sup>3</sup>		
镍及其化合物			4 μg/m <sup>3</sup>		
铬及其化合物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 3.2 焚烧炉炉渣热灼减率监测

### 3.2.1 监测布置

此次监测在该公司炉渣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抽取 1 个样品进行分析。

表 3-2-1

炉渣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地理位置
1	渣仓	E 102°29'53.80" N: 39°3'14.82"

### 3.2.2 监测方法

表 3-2-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
热灼减率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 4、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本次监测的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3)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4) 检测期间该污染源的生产工况稳定、设备运行正常，检测同步进行，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是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的，检测结果真实可靠；
- (5) 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原始记录、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汇总表

标气浓度 (%)	校验浓度 (%)	差	评价
12.1	12.3		合格
12.1	12.4		合格

校准日期

2021年3月3

差不超过±5%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3	2021.08.1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PE-908	2021.08.11
电子天平	BSA2024	2021.07.28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1	汞及
2	砷及
3	锰及
4	镉及
5	铜及
6	铅及
7	钴及
8	镉及
9	镍及
10	铬及
11	锡及
12	废热

测结果，详见表 5-1；

，详见表 5-2。

表 5-1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				GB 18485-2014 表 1 标准限值
1#	3#	4#	5#	
3.1	2.5	3.4	3.0	≤5%

表 5-2 废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测定值			平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限值
生活垃圾焚烧炉	2021.5.3	平均流速(m/s)	34.5	35.6	34.0	34.7	/
		标态风量(m <sup>3</sup> /h)	69931	73293	70012	71079	/
		氧含量 (%)	12.1	11.7	11.5	11.8	/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mg/m <sup>3</sup> )	0.004320	0.002515	0.003722	0.003519	/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004854	0.002704	0.003918	0.003825	0.05
		镉及其化合物浓度(mg/m <sup>3</sup> )	0.0117	0.0115	0.0114	0.01153	/
		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0131	0.0124	0.0120	0.0125	0.1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mg/m <sup>3</sup> )	0.0255	0.0223	0.0220	0.0233	/
		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0287	0.0249	0.0227	0.0253	/
		氟化物浓度(mg/m <sup>3</sup> )	0.44	0.34	0.31	0.36	/
氟化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49	0.37	0.33	0.40	/		
	铍、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浓度(mg/m <sup>3</sup> )	0.208172	0.204382	0.199839	0.204131	/	
铍、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0.233901	0.219766	0.210357	0.221341	1.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时段的情况为 96%。

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812050169

名称: 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白银区中科院(西)高科技产业园(2)5幢1-10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经本局核准, 予以批准, 可以向本局提出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论。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能力及授权签字人履行职责。  
本证书附表。

标志



162812050169

有效期: 2018年12月24日至2022年2月25日  
发证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